

协议书

甲方：李沫萱

乙方：牛腾飞

甲、乙双方因民间借贷纠纷案，石家庄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作出（2017）冀 0191 民初 545 号民事判决书，现已进入执行阶段。双方就已查封房产拍卖相关事宜，达成如下协议：

一、双方协商一致，同意由法院拍卖乙方名下位于石家庄市昆仑大街 181 号天山熙湖小区 2 号楼 819 室房产（合同面积 116 平方米），双方议价房产总价为 1450000 元。

二、双方协商一致，同意法院以 1450000 元价格进行拍卖。

三、本协议自双方签字按手印之日起生效。本协议一式三份，甲、乙双方各执一份，法院留存一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甲方：

乙方：

签订时间：2020 年 5 月 18 日